

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泰格”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夏慧君律师、赵婧芸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订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订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于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管理办法》：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5. 《审核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6.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纽泰格/发行人：指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纽泰格有限：指江苏纽泰格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
10. 江苏迈尔：指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
| 11. 东莞纽泰格: | 指纽泰格（东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12. 宏涵实业: | 指上海宏涵实业有限公司 |
| 13. 纽泰格南通分公司: | 指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
| 14. 纽泰格上海分公司: | 指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15. 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 | 指上海宏涵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 16. 淮安国义: | 指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7. 盈八实业: | 指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
| 18. 财通春晖: | 指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 德清锦烨财: | 指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 建泉毅达: | 指江苏建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1. 扬中毅达: | 指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 淮安毅达: | 指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
25.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26.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事项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张义、张建平、盈八实业、淮安国义共同发起，将其共同投资的纽泰格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04564318807D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由纽泰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淮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04564318807D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之公开发行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1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

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073.12万元、5,105.89万元、4,783.24万元和1,114.22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10158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纽泰格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纽泰格有限成立于2010年11月8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1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15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

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张义家族，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及模具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及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淮安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的总股本为8,000万元。因此，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将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101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纽泰格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其发起人为张义、张建平、盈八实业、淮安国义。

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3月2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04564318807D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张义、盈八实业、淮安国义、张建平已签署了《设立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10158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所需相适应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设立了采购部、制造中心、销售中心等部门，以负责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采购）、生产和销售工作。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的销售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薪资汇总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销售中心、研发部、模具部、制造中心、质量控制部、质量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总务部、内审部等组织机构。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市健康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纽泰格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目前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六)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张义	58.30%	张义持有淮安国义4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义配偶戈小
淮安国义	7.98%	

盈八实业	10.20%	燕持有淮安国义1%的财产份额。 盈八实业为张义妻兄戈浩勇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逋泉毅达	5.00%	逋泉毅达、扬中毅达、淮安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扬中毅达	2.50%	
淮安毅达	2.50%	
财通春晖	2.10%	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德清锦烨财	1.40%	

(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义直接持有发行人 34,977,1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3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义、戈小燕、戈浩勇合计控制发行人 76.48%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约定：（1）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三人中当时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表决权最高一方的意见为准；（2）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三人将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

3.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除张义、戈小燕、戈浩勇外，张义之父张建平亦持有发行人 0.83% 股份。2019 年 11 月，张建平将其持有之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予淮安毅达，并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义之父张建平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1%，其于 2019 年转让股份并退出后，张义家族仍控制发行人 76.48% 的股份，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同时，结合张义、戈浩勇、戈小燕最近两年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来看，该等人员一直负责发行人的管理及运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最近两年内张义家族的持股人数发生了变动，但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履行、终止情况

1. 陈爱玲、朱江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爱玲与发行人、张义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关于陈爱玲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陈爱玲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朱江明与发

行人、张义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关于朱江明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朱江明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陈爱玲、朱江明作为原投资方与韋泉毅达、扬中毅达等其他相关方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以下合称“陈爱玲、朱江明之特殊权利协议”）。

2020 年 11 月 10 日，陈爱玲、朱江明分别与发行人、张义签署了《关于投资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之协议书》。

根据陈爱玲、朱江明之特殊权利协议，陈爱玲、朱江明与张义之间曾就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业绩表现约定了估值调整和补偿安排，张义已依约向陈爱玲、朱江明进行补充，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同时，根据上述协议，陈爱玲、朱江明享有回购权、重大事项同意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该等权利在发行人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且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机关提交申请材料之日终止。后续如发行人未能取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核准文件，包括撤回申请材料或者申请被否决，则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陈爱玲、朱江明之间的回购条款、重大事项同意权、反稀释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安排处于终止状态，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春晖与发行人、张义、盈八实业、淮安国义、张建平、王学洁、权先锋、朱江明、陈爱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签署了《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德清锦烨财与发行人、张义、盈八实业、淮安国义、张建平、王学洁、权先锋、朱江明、陈爱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签署了《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作为原投资方与韋泉毅达、扬中毅达等其他相关方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以下合称“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之特殊权利协议”）

2020 年 11 月 2 日，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分别与发行人、张义、盈八实业、淮安国义等各方签署了《关于投资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之协议书》。

根据上述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之间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韋泉毅达、扬中毅达、淮安毅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韋泉毅达、扬中毅达与发行人、张义、戈浩勇、盈八实业、淮安国义等各方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淮安毅达与

张义、戈浩勇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签署了《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以下合称“韋泉毅达、扬中毅达及淮安毅达之特殊权利协议”。）

2020 年 11 月 3 日，韋泉毅达、扬中毅达与发行人、张义、戈浩勇签署了《关于增资协议及附属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之协议书》；淮安毅达与发行人、张义、戈浩勇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及附属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之协议书》。

根据上述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韋泉毅达、扬中毅达及淮安毅达之间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九） 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通过股权激励已直接或间接获得发行人股份，相关股权激励安排并非期权计划，无上市后行权安排，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无影响。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激励安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以及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均

经过了必要的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或备案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及模具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及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已经淮安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汽车悬架系统、汽

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利润中其他收益比重极小，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影响极小，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等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详见本所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审[2020]1015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接受担保、资金拆借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曾存在转贷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借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且已按照银行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偿还

本金及支付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形。自 2017 年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未因该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并且已取得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因此，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朱西产、任超、熊守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执行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承诺人”）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承诺人（包括自然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

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承诺人（包括自然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承诺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发行人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不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
3. 若承诺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承诺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 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持股及发行人任职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采取（1）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承诺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承诺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

的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2. 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发行人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 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发行人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承诺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 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发行人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 3 处房屋所有权。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以自建方式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迈尔在位于淮阴区长江东路北侧、双坝路西侧的土地上建设有 8 号厂房，该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459.35 平方米，主要为仓库及少量车间。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厂房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办理完毕，该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于中国境内获得授权的 77 项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系申请取得，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项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已取得注册证的商标。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江苏迈尔、东莞纽泰格、宏涵实业100%的股权,并设立有纽泰格南通分公司、纽泰格上海分公司、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3家分支机构。发行人拥有的前述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有 6 处物业,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1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9,676.22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第（一）项。经核查，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101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101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之间存在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1015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发行人发生

的增资及股份变动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该等增资及股份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发行人未进行其他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和要求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之日起实施。

上述《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照《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的内

部管理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朱西产、任超、熊守春三人，其中熊守春为会计专业人士。朱西产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2 年 8 月颁发的编号为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204409556)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任超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颁发的编号为 310033 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熊守春尚待完成独立董事培训。根据熊守春出具的承诺，其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江苏迈尔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2. 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江苏迈尔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的项目用地取得了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苏（2020）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00977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就“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项目用地取得了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苏（2020）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19908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必要的批复同意。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义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 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赵婧芸 律师

2020年12月17日